

完全的子

因子之名之（三）

引言、谁是真「正统」？

我多处地方说过，俄网的基督信仰其实是非常「**正统**」甚至非常「**基要**」的，不过，却又不知何故，与你听过的那种「正统」和「基要」，字眼上虽然大同小异，但「味道」上却截然不同。造成这分别的最大原因，是大家的「**信法**」有很大差异。譬如「正统」神学都一致接受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讲法，甚至视之为「正统神学」的重要支柱，更有连篇累牍的理论和分析。我也完全接受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教义，不过，我的理由和重点，却与「神学教科书」上的讲法有很大的不同。

大家若要在圣经中找出「证明」耶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证据，大可以找出一大堆经文来，再论证推理一番。**【详见下文】**不过，大家却要搞清楚，圣经里的这些经文，是要用来证明耶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么？或说先知和使徒们写作这些经文的时候，心里想着的是要「证明」这些后来的人「发明」出来的「神学议题」的么？告诉大家，圣经本身并不在意要去「论证」这些议题，这些议题基本上都是那些饱受希腊的宗教哲学影响，又习惯用罗马人的实用理性来思考的「知识分子」，无中生有搞出来的「问题」和「答案」。

大家必要理解，我绝对不否认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真理（我是非常「正统」的），我只是强调：

第一、圣经并不着意用严格的科学或理性标准去「论证」这些基要信念，圣经基本上是将它们视为「理所当然」的信仰实事直写出来。

第二、圣经并不鼓励我们客观抽离地分析讨论诸如耶稣基督的「属性」之类的抽象议题，却呼召我们切身投入去信仰、敬拜和追随主耶稣基督这位「上帝的儿子」。

第三、最关键的，是圣经切切关心的不是耶稣基督的「**属性**」（祂包含有的神性和人性的比例如何〔是各占一半还是俱是百分之百〕、祂的人性的具体来源〔是太初就有还是被马利亚生下来时才产生的〕、祂的神人二性如何结合〔是各不相干还是彼此混合的〕之类），圣经切切关心的，是耶稣基督的「**真正身份**」（祂是不是圣经一直启示的耶和華我们独一的上帝所差来的独一爱子）。

所以，当我们谈到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时候，我们不是去「论证」一项所谓教义，也不是抽离地讨论一堆事不关己的神学话题，也不是抽象地、哲理地分析推理「构成」主耶稣的所谓「属性」。若你是这论的「谈」法的话，表面上你可以很正统，但实质上与异端无大分别——因为一个「**抽象的信仰，不管多么「正确」都不能使人「得救**」

。换个讲法，我们作为基督徒，当「谈」到主耶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时候，就只有一种「谈法」，就是全情投入、生死攸关，并具体扣连于自旧约

到新约的整个创造和救赎历史来「谈」。即是，我们不仅「谈」的内容、结论要正确，连「谈」的态度、情怀和对自我身份的认定也必需正确，这样，才算得上是真真正正的正统神学。在今天的信息里，我就会带大家以真正正统的信仰态度来重新谈论这个话题：**主耶稣基督如何是并为甚么必需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

一、要学术还是要实用？——我们是这样迷路的！

圣经中，有好几段经文是经常被人们引用来作为耶稣基督兼备「**神人二性**」（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证据」的，以下是其中一段：

腓2:5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⁶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⁷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⁸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好些「**学术（学者）型**」的人看到这段经文，见经文提到耶稣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甚至「**与上帝同等**」，以为这就充分证明祂是「完全的神」了；而经文又说到祂「**成为人的样式**」，最后还会「**死在十字架上**」，即实实在在成为一副有生有死的血肉之躯，这又充分证明祂是「完全的人」了。对于这些「学术型」的人的这样的「推论」，我很难说他们是「错」的，因为他们的结论的确是十分「正统」的，问题是，经文的本来用意是想讲论这些硬绷绷的、学术化、支离破碎的「神学议题」的吗？

与「学术型」的人相反的，是另一批「**实用（牧师）型**」的人，他们从同一段经文中留意到的，不是耶稣同时兼备神人二性的「本质」和「属性」的问题，而是祂谦卑顺服的道德和灵性「榜样」的问题。他们在意的，是主耶稣如何「**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甚至「**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表现出来的彻底顺服，并以此来劝勉信徒效法主基督的榜样谦卑顺服，彼此在教会里合一和同心。考之于经文的上文下理，「实用型」的看法好象更合乎经文的本意。它的上文就是这样的：

腓2:1 所以，在基督里若有甚么劝勉，爱心有甚么安慰，圣灵有甚么交通，心中有甚么慈悲怜悯，²你们就要意念相同，爱心相同，有一样的心思，有一样的意念，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³凡事不可结党，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⁴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

问题是，这种「实用型」的进路，又会有一个危险，就是使得圣经沦为变相的「品德教科书」，主耶稣变成另一个「孔夫子」。

日光之下的确了无新事，大家综观历史和环顾四周，就会发现，许多人要不是倾向于「学术型」的释经，就是倾向于「实用型」的释经。简言之，学术型的人要在圣经中寻找「**神学**」来建立所谓「**正统的教义准则**」，而实用型的人则要在圣经中寻找「**应用**」来建立所谓「**标准的行为规范**」（包括教会制度的制定和礼仪的具体执行）。结果怎么样呢？「学

术化进路」最终就将上帝「虚化」为一位超然和抽象的「至高存在」，而「实用化进路」最终就将上帝「实化」为一位铁面无私的「道德判官」。

那么，我们要走「学术」之路还是「实用」之路还是「整合」两者呢？告诉大家，这两条路表面上一虚一实，但「殊途同归」，因为两者都同样使人找不着天父、回不了天家，都是「死路」！（想想，你怎可能称呼一个无面目（抽象）的「至高存在」或者一个无表情的「道德判官」为「阿爸——父」呢？）总之，要「找着爸爸回到家」，我们就不能走上上述任何一条路（甚至不能靠「整合」这二条路）而是必要另走一条对应的「父子伦理」之路——用圣经自身设定的「伦理框架」，来理解圣经以至主耶稣基督是如何是和为甚么必需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真正原因。

二、耶稣基督必需备「神人二性」的常识推理

许多人对于耶稣基督必需具备「神人二性」——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分析解说，其实只是「常识推理」而已，根本不必用到圣经，煞有介事地引经据典，我疑心只是装装门面以示「正统」，或是用来「吓人」而已，实际上毫无必要。事实上，大家随口都可以像「神学家」那样「推论」出两个主要方面的理由，来「解释」耶稣基督为甚么必需同时具备「神人二性」——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一点都不深奥。

第一、在「赎罪」的层面上讲，人类犯下的罪的「总和」在「量」上远超过任何一个人可以用他的死来承担补偿的地步，所以，只可由一位完全无罪的「神」来担当；但是，犯罪的主体既然是人，罪在它的「质」上就是属于人的，受报应的主体也应该是人，所以，那位为人代赎者是「神」的同时也必需是「人」，这样才能「质量相当」地担当和承受人类犯下的罪恶和应该受到的报应刑罚。

第二、在「启示」的层面上讲，上帝（父）若要向人启示自己，则启示祂于人前的耶稣基督（子）就必需是「完全的神」，否则，这个启示就不能完备了；同时，上帝（父）若要使人明白祂的启示，则启示祂于人前的耶稣基督（子）又必需是「完全的人」，即是必需要在「人」所能理解感知的「平台」上面向人启示，否则，人在「接收」方面就会出现困难了。结论就是，这位将天父启示给我们的中介——耶稣基督必需同时具备神人二性，能接通两头，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这样，我们才能透过祂完全地认识上帝。

大家看看，这不是说得「头头是道」么？而且，事实上，一只字的「圣经根据」都不必提到，全部是靠「推理」都可以推论出来的！

或者，我们应该同情或同情地理解早期的「护教士」提出类似理论的原因和背景，就是当时确有好些很喜欢「推理」的人（特别是所谓「知识分子」）质疑和攻击基督教的「合理性」，于是，这些「护教士」就以其人之道，也与那些人「推理」一番了。但是这样「推」来「推」去之后，有意无意之间，真正的基督信仰和圣经启示，却反而被他们淡化、扭曲以至瓦解了——「护教」于是就变成了「害教」！

如果我们实实在在回到圣经本身，不用人间的「常识」来解经（事实是「推论」而不是「解经」），就会发现圣经真理同样确认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宣示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不过，圣经却不是用这类「思辩逻辑」来推论的，上帝更不是为满足任何人的「理性需要」而要这样的「设计」的。圣经有自成一套独一无二的「伦理逻辑」，她是在「父与子」（包括圣父与圣子、天父与我们）情义相关的脉络底下，是在主耶稣基督必需是「完全的子」的大前提底下，来预设耶稣基督必然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请看下文。

三、耶稣基督必需是「完全的神子」的圣经根据

大家一定要记住，本系列讲章的重心信息，就是要阐明基督信仰的核心在一个「子」字之上：上帝要造人其实是想造出个「儿子」来，人的犯罪其实是「子不子」（不甘心做神的儿子），所以，对应的救赎方法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降世为人，代人彻彻底底做个顺命的儿子，人认罪（自知不孝）悔改，就可以因着信而在上帝的爱子基督里得赎，也成为神的儿子。于此，我们清楚看到，在整个创造和救赎的过程中，「子」的原素是核心性、决定性的，所以，作为救赎中心的主耶稣基督就必需是一位「**完全的子**」，而我们说到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时候，也应当以此为必备的前提和背景。换个讲法，是圣经重视的不是耶稣基督是否「**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这类关于「**属性**」的抽象问题，而是祂是不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这个关于「**关系**」的具体问题。

首先，请大家万万不要轻忽天父上帝想把我们「造为儿子」或「赐我们儿女名份」的惊天动地的含意。保罗就这样郑而重之的说过：

✠ 8:32 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这节经文清楚告诉我们，上帝爱我们爱到一个地步，就是祂要赐给我们的，是万物连同祂的独生爱子的生命，即是，祂甚么都给我们了。大家应当知道，「做神的儿子」是有近乎与上帝「分身家」的重大意味，不是象征式说说的。不过，假如，上帝赐下的这位耶稣基督不是「完全的神」，后果会怎样呢？譬如，耶稣基督只是一位「次等神」、一位「天使」，或是一位「圣人」，哪又怎样呢？若是这样，耶稣基督的「代赎果效」是否仅是要打个「折扣」（譬如只拯救到百分之八十的罪人），或是最多宣告「无效」而已呢？

我恳请大家把任何形式的「实用主义」和「量化主义」都丢进「焚化炉」里，否则，你可能一辈子都无法与天父相认。请大家动心动情，用更加伦理、更富有亲情味的心灵角度来感应一下，因为圣经关心的，绝不是耶稣基督有没有「**完全的神性**」或究竟有百分之几的所谓「神性」这类思辩性的「神学问题」，而是祂究竟是不是「**完全的神子**」——**祂究竟是不是天父上帝自己的独生爱子**这个关乎神人关系的决定性的「伦理问题」。

假如，上帝所赐下的这位耶稣基督并不是「完全的神子」，那么，足以致命的结论，一个就足够了——祂向我们**撒谎**！因祂曾最才两次亲口见证说：「**这是我的爱子！**」

太 3:17 从天上有声音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

太 17:5 说话之间，忽然有一朵光明的云彩遮盖他们，且有声音从云彩里出来，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

这个「爱子」不是泛泛的一个「可爱的儿子」，而是「**独生爱子**」——完完全全、完装足版的儿子的意思，即是「完全的子」。旧约相应的圣经典故，就毫不含糊地告诉我们，上帝要求亚伯拉罕献上的正是「他的独生爱子」：

创 22:2 上帝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

这样，上帝自己又怎可以摆上一个「次货」来顶替，还假惺惺说「这是我的爱子」呢？若是这样，祂与摆上部分就说献上全部欺哄圣灵的亚拿尼亚夫妇（徒五）和以有残疾的牛羊来献祭（玛一）的以色列民有甚么分别呢？祂若向我们撒谎，那么，祂之为父，就只会是魔鬼那种「父」，因为魔鬼是一切说谎的人之父！

总之，耶稣基督若不是「完全的神子」，而是任何形式、程度的「次货」，都绝对不仅意味基督救赎需要「打扣」或最多「失效」，而是整个基督信仰都会变成一个大欺哄、大骗局，大痴迷，因为所谓圣父、圣子，原来是一对招摇撞骗的「假父子」，而众使徒若不是与祂们「串通」一气，就是连自己都上了当，以至基督教会传了足足二千年的所谓「福音」都要沦落为一个最惨绝人寰的大笑话。

四、耶稣基督必需是「完全的人子」的圣经根据

不过，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子」还是不够，祂必需也是「完全的人子」。

如同上面所说的，圣经并不在乎那些抽象的「属性」观念，譬如耶稣有几多「神性」，而是祂是不是真是上帝的爱子；同样，圣经也不在意于耶稣基督有几多的「人性」，是不是所谓「完全的人」，而是祂是不是「**完全的人子**」——实实在在地生而为人，成为「**人的儿子**」，经历人世间的悲欢爱恨，与人类认同和真实相遇，而不是象征式地「下凡」走走装出个「亲民」的模样。

大家要知道，圣经中主耶稣最常用以自称的是名号是「**人子**」——「人的儿子」。这「人子」二字包含与「神子」二字非相相似的意味，就是**谦卑顺服**：祂是「神子」，意味祂虽然是「神」却自甘卑微顺服于「父」的旨意之下；而祂是「人子」，就意味祂虽然已经降卑为「人」，却不只于此，更自甘卑微到顺服于「人」的权下，死在「人」的手上，最终为「人」尽上诸般的义和受死于十字架上。当知道，这才是耶稣是「完全的人（子）」的真正意思，与那些祂会不会口渴、疲累等无无聊聊、琐琐碎碎的分析推论完全无关。

上面说过，耶稣基督若不是「完全的神子」，上帝就是向我们撒谎了，因为祂「赐下」的并不是祂所宣称的「爱子」，不过，就算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子」，若祂不是「完全的

人子」，即并没有真实地降生为人，那么，上帝的所谓「赐下」就不过是个幌子，一个假动作而已——祂只是「作状」赐下而其实甚么也没有赐下。这也是一场大欺骗。

耶稣基督必需同时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即是上帝所赐下的确是祂的独生爱子，而祂也实实在在的赐下了祂，使祂真实地降生为人，为人生为人死，这样，整个救赎工作才会是**真实无欺**的，当中，只要稍有差迟，有半点「作假」的成分，整个基督信仰都会马上崩溃，片甲不留。

大家要知道其中的「逻辑」，就是假如耶稣基督不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我们失去的不只是一个「完全的子」，也包括一位「完全的父」——因为祂竟然向我们撒谎，而一位「不全完」的「父」压根儿就根本不配称为父。这样，我们就连「子」带「父」一并都没有了，试问，基督教还剩下些甚么？

五、耶稣基督必需同时是完全的神子和人子的圣经根据

看这分题的题目，上文好象已经讲过了，不必再谈，不过，这里我要再讲到它，是因为重点与前文的稍有不同。

上文的重点是「**上帝的诚实**」并以之确保福音的真实可信，因为唯有耶稣基督同时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上帝所宣称的「拯救方式」才是「**诚实**」的——祂赐下的真是祂的爱子，同时也真的把祂赐下了。不过，这不表示只要上帝「诚实」就够了，就可以成就救恩了，因为那个圣经启示和上帝设定的「**拯救方式**」——「**由完全的神子降生为完全的人子**」也是必需的。不过，这个必需又在如何理解呢？

首先，我恳请大家把任何「实体化」和「数量化」的赎罪观念都丢进「焚化炉」里，否则你可能一辈子都无法认识基督信仰里关乎赎罪的真正意义。记住，我们的天父不是「阎罗王」似的「地狱判官」，这个世界不是个「法网森严」的「警察国家」，圣经提到的地狱报应也不是「上刀山落油镬斩手斩脚钩脔根」那种民间信仰，耶稣基督的代赎更不是代我们「下地狱上刀山落油镬斩手斩脚钩脔根」那种异教「替死鬼」式的赎罪，还有，我们的天父上帝不是有仇必报逆我者亡的暴君，祂也不是不罚人就不安乐，非见到有人死亡或流血就不能「平息」祂的「义怒」的所谓「公义之神」。

对，上帝是公义的，祂的义怒也必要平息！至于祂大发义怒之时，也确会大动干戈，降下大祸，杀人无数，这是圣经明说的，我们也不能讳言。

对，主耶稣基督降世——完全的神子生为完全的人子，以至死在十字架上，的确是为了平息上帝的忿怒，更正确说，是为我们平息上帝对我们的忿怒。这也是圣经明说的。

问题是，耶稣基督**凭甚么**平息上帝的忿怒呢？

是凭祂的流血死亡和血淋淋的尸身吗？——但哪有稍稍正常的父亲会乐于见到自己儿子流血死亡的可怕死状呢？是凭祂一生做过的善行吗？——但老实说，主耶稣一生的善行，算

起来并及不上一个一般的慈善组织。是凭祂刻苦自律的品格吗？也老实说，这方面主耶稣的表现并不很突出，甚至连甘地都不如。哪么，祂又是凭着甚么平息上帝的忿怒呢？答案就是祂那「**完全的顺服**」。这正是腓二所要说的：

腓 2:5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⁶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与上帝同等为强夺的；⁷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⁸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原来，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必要同时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还有一个极其重要原因，就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为「完全的人子」，其中那无以上之的「**落差**」才足以成就「**完全的顺服**」，使主耶稣基督配称为「**完全的子**」。因为「顺服」就是「子」的标记，「完全的顺服」就是「完全的子」的标记。

能平息上帝的怒气的，不是主耶稣血淋淋的流血受死和一般的美德善行，而是祂由「完全的神子」自甘降卑为「完全的人子」所展现的完全的顺服。记得，我们一切人的罪的根本是「子不子」，所以，只有耶稣基督这位「完全的子」可以赎我们不孝忤逆之罪，为我们平息天父的义怒，并赐于我们成为神的儿子的资格。请大家永远记得，父亲求于儿子的只有一件事，就是听话（顺服）。我们的上帝是父亲，不是判官，不是阎罗王。

六、基督徒必需相信耶稣基督的神人二性的圣经根据

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确必需相信耶稣基督具备「神人二性」——同时是完全的神（子）又是完全的人（子），不过，真正的理由却不是「思辩性」的「正统神学原因」，也不是「实用性」的「道德标准原因」。请记住，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我们的「**答案正统**」或者「**行为标准**」，而是因为我们的「**信心真实**」。回头再看看腓二的例子。大家留意当中的下文有这样的几句：

腓 2:12 这样看来，我亲爱的弟兄，你们既是常**顺服**的，不但我在你们那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更是顺服的，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¹³ 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首先，保罗非常准确地用了「**顺服**」这个词语来总括主耶稣基督的典范，不过，大家一定要知道，保罗说的不是一种泛泛的「品德」榜样，而是主耶稣基督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为完全的人子的印记，也是祂能成为「完全的子」以救赎我们忤逆的罪并赐与我们神儿子的名份的根据所在。保罗更清楚宣告，我们能不能有像主一般的「顺服」，绝不仅是品德或见证好不好或教会见否和谐合一的问题，而是一个关乎「**得救**」的生死攸关的问题。

显然，保罗（其实全本圣经都是）将「**顺服**」特意标举，视为一个最足以**反映信心的真伪**的外在表现，因为「**顺服**」不是一个泛泛的德行，而是我们是否真的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真的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为完全的人子的「标记」，因为若我们真的如此相信，主耶稣的「**顺服**」和天父这样彻底的恩典赐与给我们的感动，必定会在我们「**心里运行**」，使我

们「立志」，以至生命能够由内而外地流露出相应的「顺服」来！换言之，若我们长久不能展现出真正的「顺服」，那就很可能意味我们根本不信——不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真的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为完全的人子，也就是根本不曾「得救」。请再一次记住，我们得救不是因为我们的「答案正统」或者「行为标准」，而是因为我们的「信心真实」。

结语、一切无非「伦理」

不知不觉又讲了七版多的讲章了，其实噜噜苏苏，讲来讲去，只是一句话，就是「一切无非伦理」。

其实，只要丢了那些胡思乱想咬文嚼字的过于思辩性的抽象推理，再丢了那些庸俗不堪斤斤计较的过份实用性的效验考虑，回到圣经本身的伦理和情义世界，用「父与子」的伦理亲情为框架来理解圣经，真理其实是一目了然，妇孺皆见的。

当然，我也要强调，当我高举圣经真理本身的伦理本质的同时，并不否定正统教义和道德规范的必需性，也不完全抹杀理性思辩和实践效能的重要性。我只是说，对正统教义和道德规范的厘定和执行，对理性思辩和实践效能的讲究和实践，都必需紧紧扣于圣经真理本身的伦理本质，否则必定会沦为「学者型」的空洞肢离的「学神」或是「牧师型」的律法森严的「礼教」。大家知不知道，在申谋杀害主耶稣的两大「帮派」中，撒都该人就是前者，他们虽名为祭司，但崇拜希腊哲学的程度远高于崇拜圣经真理，他们甚至连天使和复活都不信，根本是一班不折不扣的理性主义者；另一帮法利赛人就是后者，他们服从人间的道德传统远远高于服从圣经真理，将信仰歪曲成一堆可怕森严的律法规条，其实是一班不近人情的道德主义者。

真正的基督信仰，自必也要有合乎圣经真理的教义规范和道德标准，不同的，是它们奠基于圣父与圣子之间，天父与我们之间深情厚义的「父子情」之上，绝对不会沦为空洞的教义神学和杀人的道德礼教。

我也说过了，我们实在需要的，不是甚么「释经学」，而是一份单纯的「儿子的心」，就是一个切切「想家」和「想爸爸」的心灵。两寸厚的圣经，主耶稣由神子降卑为人子，为的都是要唤醒我们应当「顺服」的「子性」，好叫我们能与天父——真正的父相认。这方面，我自问也都尽力了，就是尽力澄清许多「统传」和「常识」对圣经真理的解释造成的扭曲，并且高度凸显和恢复圣经启示本来的伦理本质。

不过，你们里面的「子性」最终能否被唤醒过来，我却是无能为力的。只愿天父上帝的恩慈亲自呼召你们，圣灵也在你们心中动工，主耶稣基督降卑顺服作为「完全的子」的生命经典也感动你们，唤醒你们的儿子的心。